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106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融通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98.6884%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0,000.00 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组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中国证监会对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标的海科融通主要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，控股股东为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上市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行为，不存在需要纳入本次交易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